

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 文件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

穗云农林〔2017〕272号

签发人：罗美琼 何顺强

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广州市白云区全面推行 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及相关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广东省全面推行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2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我局会同区财政局拟定了《广州市白云区全面推行农业“三项补贴政策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实施。



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



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

2017年9月21日

(区农林局联系人: 邓玉婷, 联系电话: 26296196)

区财政局联系人: 吴芳, 联系电话: 26090736)

广州市白云区全面推行农业“三项补贴”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26号）、广东省财政厅农业厅农垦总局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全面推行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213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16年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〔2016〕167号）等文件精神 and 《广州市农林局办公室关于加快做好2016年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穗农办〔2016〕182号）要求，自2016年起农作物良种补贴、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（以下简称农业“三项补贴”）调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，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。为确保政策落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2016年中央1号文件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》的要求，以稳定提高粮食产能、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业生态安全为目标，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，提高粮食规模化、组织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水平，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，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一是公开透明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明确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，严格执行“公开，公示”制度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二是高效便捷。补贴资金实行一次性审核、一次性发放，降低行政成本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三是严格监管。加强监督检查，畅通举报渠道，全程监管补贴资金发放流程，确保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到实处，发挥补贴政策效应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——农业生产稳定发展，耕地得到有效保护，粮食产能得到有效提高。

——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粮食规模经营效益和农民收入得到增长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支持耕地地力保护

1. 补贴对象。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。享受补贴的农户应承担耕地保护责任，做到耕地不撂荒、地力不降低。

2. 补贴面积界定。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，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。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

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以及常年抛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等不予补贴。暂未完成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家庭联产承包地面积为基础，土地承包权确权登记颁证后，要以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及时更新补贴面积。

3. 补贴面积核实。

依据广州市统一制定的《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清册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册》）样式核实补贴面积。

《清册》内容包括镇、村分户的户主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家庭人口数、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、固定补贴存款账户（折、卡号）、联系方式、农户签名、农户指模（拇指）栏等内容。《清册》以经济合作社为一个造册单元。

4. 申报流程。

补贴面积以自下而上的方式申报统计：

一是由农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《清册》中的具体内容，村委会对农户申报的事项进行登记、核实，汇总后报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

二是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清册内容的核实、公示等工作。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审核汇总各村上报的《清册》内容，确保《清册》登记的各项内容完整，审核后实行村级公示制，公示的内容为《清册》的完整事项，公示地点为各村委会村务公开栏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；公

示期间，要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村级公示结束后，上报镇（街）政府部门，经镇（街）汇总核实后在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网站进行公示。以后年度补贴面积发生变化的，要组织农户在新录入的《清册》上重新签字、按指印（拇指）确认。公示无异议后，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在《清册》上签字加盖公章后，一式3份，1份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保留存档，2份上报区农林局。

三是区农林局指定专门人员收集汇总及保存相关资料，包括《清册》、汇总表及公示资料等，并根据镇街上报的《清册》进行实地抽查，抽查结果应与登记数据基本相符，应考虑设备及人为误差，若不相符，应退还镇街重新登记。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区农林局汇总全区资料并根据市农业局要求上报相关资料。

5. 完成时间。201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汇总情况，各镇政府（街道办）于2017年6月30日前报区农林局。2017年起，如有补贴面积调整的，各镇政府（街道办）于每年5月30日前将公示后的《补贴面积调整情况表》及公示资料报区农林局。

6. 补贴标准。

资金总量由中央下达给广州市的年度补贴资金组成，结合全市核定的补贴面积总和测算确定补贴标准。

7. 补贴资金管理与兑付。

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，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。补贴资金全部纳入粮食风险金专户，并与专户内其他资金分账核算，单独反映。

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，由镇政府(街道办)负责公示，公示内容为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，公示地点为各村委会村务公开栏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。

补贴资金通过惠民补贴“一折(卡)通”兑付给农户。区财政局按照区农林局汇总确认后的《清册》内容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固定补贴存款账户。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要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补贴发放手续，并在存款折摘要栏内注明“耕地保护补贴”字样。

(二) 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

设立种粮大户奖励专项资金，补贴对象为白云区范围内全年水稻种植面积达 30 亩(双造计，含 30 亩)以上的农户、本地承包户、外地承包户和承包经营的企业。大户界定、面积申报核实、资金发放等具体按《广州市种粮大户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，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，各

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加大工作力度，狠抓工作落实，确保顺利完成改革任务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，要明确责任分工，核准补贴面积，落实补贴政策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宣传补贴政策的指导思想、政策措施和操作规程，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（二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在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中，要切实做到“六到户”，即政策宣传到户、清册编制到户、张榜公示到户、通知发放到户、补贴兑现到户、签字确认到户；严格执行“七不准”，即不准由村组（生产队）干部代领代管存款折（卡）、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、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、不准降低补贴标准、不准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、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、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现时间。

（三）强化咨询服务。今年是新旧政策的过渡期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设立咨询投诉电话，确保政策咨询渠道畅通，对于群众提出的问题，要多做解疑释惑、化解矛盾的工作。特别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，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，对一时无法解决、难以理顺的问题，要建立台账，逐级汇报，在充分调查研究、合法合规的条件下逐步解决，确保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和农村稳定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检查。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加强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，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。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挪用、冒领、套取补贴资金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分户登记清册
2.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发放公示
3.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面积调整公示
4.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面积统计汇总表

附件 1:

广州市白云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分户登记清册

____镇（街）____村委会（盖章）____组（盖章）

申报补贴依据：☐ 家庭联产承包地面积 ☐ 确权面积

登记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
序号	户主（职工）姓名	家庭人口数	身份证号	补贴面积（亩）	“一折（卡）通”账号	联系电话	户主签章（或指模）

注：1. 户主（职工）姓名应与“一折（卡）通”账户一致；

2. 此表一式 3 份，一份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农场）留档，县（市、区）农业（农垦）局，财政局各备案一份。

3. 请在补贴依据“☐”选择“☒”。

附件 2:

广州市白云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发放公示

_____镇（街）_____村委会（盖章）_____组（盖章）

申报补贴依据：☐ 家庭联产承包地面积

☐ 确权面积

公示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序号	户主（职工）姓名	补贴面积（亩）	**年度补贴标准（元/亩）	**年度补贴金额（元）	“一折（卡）通”账号（部分号码）

监督部门单位（盖章）：

监督电话：

注：1. 户主（职工）姓名应与“一折（卡）通”账号一致；

2. 请在补贴依据“☐”选择“☒”。

附件 3 :

广州市白云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）面积调整公示

_____镇（街）_____村_____村民小组（生产队）：

根据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面积界定标准，经_____（部门）_____核定，你村_____村民小组因_____，补贴面积从_____亩调整为_____亩。现将调整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（部门，电话）_____反映。

特此公示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补贴面积调整情况表

农户姓名	原补贴面积 (亩)	调整后补贴 面积(亩)	备注

附件 4 :

____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面积统计汇总表

镇(村)	按确权面积登记核实补贴面积(亩)	按家庭联产承包面积登记核实补贴面积(亩)	小计(亩)
镇			
** (村)			
** (村)			
** (村)			
....			

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盖章:

负责人签名:

经办人签名: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农业局、广州市财政局

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

2017年9月26日印发